

2003 年日本農業經營意向之調查結果概要

陳建宏

摘要：為謀求日本農業之持續發展，如何創造有效率且安定之農業經營體乃重要之課題，因此農林水產省針對農業者對農業經營之意向，加以掌握分析，以作為今後行政施策上，企劃提案參考依據。主要調查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1. 在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及實際上已實施之事項

(1) 在過去 5 年，在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主要為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及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而實際上已實施之事項中，主要為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及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

(2) 稻作、蔬菜、果樹部門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主要為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及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酪農部門認為必要之事項，主要為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

(3) 在農業經營上，已實施之事項，稻作部門主要為直接販賣及擴大經營規模或農作業委託。蔬菜部門主要為直接販賣及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果樹部門主要為直接販賣及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酪農部門主要為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

2. 農業經營上，土地方面之主要問題為農地分散及基礎建設尚未完成。勞動力方面之主要問題為配偶之負擔過大及無農業後繼者。有關經營方面之主要問題為農產品價格不安定及生產資材價格太高。資金調度方面之主要問題為無貸款條件優渥之資金及金融機關之審查、保證條件比以前嚴格。

3. 有關農家總所得變化之意識

(1) 農家總所得之變化，與 5 年前相較，農家總所得大幅減少者 26.6%，略為減少者 21.5%，亦即約有 48.1% 的農家感到所得減少。農家總所得大致無變化者 26.2%，略為增加者 14.7%，增加很多者 9.8%。

(2) 各部門農家總所得減少主要由於農業所得的減少。而農產物販賣金額越大的農家，受農業所得減少的影響越大。

(3) 各部門農業外所得減少主要由於本人或家庭成員薪水減少及非農業營業之收入減少。而農產物販賣金額越大的農家，農外所得減少主要由於非農業營業之收入減少。農產物販賣金額較小的農家，農業外所得減少主要由於本人或家庭成員薪水減少，以致收入下降。

4. 經營規模之意向

(1) 今後之經營規模，欲「維持現狀」者 60.4%，欲「規模擴大」者 26.8%，欲「規模縮小」者 9.9%，「想放棄經營」者 2.6%。

(2) 欲維持現狀之主要理由：「以現在之規模，經營十分安定」佔 21.4%，「在勞力方面，現在的經營規模適當」佔 75.2%，「家族勞動力無法增加」佔 44.6%。

(3) 欲擴大規模之主要理由：「可使經營安定」佔 75.1%，「提高機械、設施等之利用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佔 52.6%。

(4) 規模縮小及想放棄經營之理由主要為：「無後繼者」54%，「高齡化、體力不足」65.2%，「農業缺乏將來性及魅力」19.5%。

(5) 今後經營規模之意向方面，農產物販賣金額越大的農家，規模擴大的意願越高。農產物販賣金額較小的農家，有縮小規模的傾向。而農產物販賣金額未滿 300 萬日元的農家，有放棄經營之意向者高達 12.3%。

5. 將來擔任地域農業之經營體

(1) 將來 5 年之後，何種經營體將擔任地域農業之生產。認為「地域農業將縮小」者 41.6%，其次認為「主要由個別家族經營」擔任者 34.6%，認為「主要由農作業委託者擔任」11.9%，「主要由集落營農或法人擔任」10.4%。

(2) 將來擔任地域農業之經營體，除了北海道及北陸地區以外，認為「高齡者或從事其他產業者增多，農業人手不足，地域農業將縮小」之比例相當高。

關鍵字：農業經營、經營規模、農家所得、經營體

一、前言

為謀求日本農業之持續發展，如何創造有效率且安定之農業經營體乃重要之課題，因此農林水產省針對農業者對農業經營之意向，加以掌握分析，以作為今後行政施策上，企畫提案之參考依據。而此農業經營意向之調查時間為 2003 年 9 月上旬至下旬。調查人數 3224 人，回答者數 2622 人，回收率 81.3%。主要之調查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二、調查結果概要

1. 在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及實際上已實施之事項

(1) 在過去 5 年，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及實際上已實施之事項如表 1 所示。由表 1 可知，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主要為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及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而實際上已實施之事項中，主要為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及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由於實施不易，因此雖然認為必要者達 53%，但實際上已實施者僅 21.4%。

表 1 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及實際上已實施之事項

單位：%

項目（可複選）	認為必要之事項	實際上已實施之事項
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或農業生產方式	53	21.4
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	46.5	30.8
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	42.4	30.9
擴大經營規模或農作業委託	33.5	21
抑制新的農業投資	31.4	21.5
農產物的加工及販賣	28.1	10.4
農業經營之法人化	20.5	3.9
縮小經營規模或增加農作業委託	8.1	5.2
其他	5	4.2
無特別事項	4.6	14.6
未回答	3.1	12.9

（2）在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以經營部門別區分，如表 2 所示。由表 2 可知，稻作、蔬菜、果樹部門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主要為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及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酪農部門認為必要之事項，主要為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

表 2 在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以經營部門別區分）

單位：%

認為必要之事項（可複選）	稻作	蔬菜	果樹	酪農
農業經營之法人化	28.2	15	15.9	19.5
擴大經營規模或農作業委託	47.4	28.5	25.3	38.1
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或農業生產方式	51.4	57.4	61.8	35.9
農產物的加工及販賣	31.4	28.8	34.5	19.9
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	48	49.5	60.5	19.5
抑制新的農業投資（機械、設施）	36.8	31.5	24	35.1
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	40.6	45.6	44.6	43.3
縮小經營規模或增加農作業委託	7.2	8.7	9.5	9.5
其他	5.9	6.0	6.4	6.5
無特別事項	2.5	4.5	3.4	8.7
未回答	2.9	3.9	1.4	4.8

（3）在農業經營上，已實施之事項（以經營部門別區分），如表 3 所示。由表 3 可知，已實施之事項，稻作部門主要為直接販賣及擴大經營規模或農作業委託。蔬菜部門主要為直接販賣及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

本。果樹部門主要為直接販賣及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酪農部門主要為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

表 3 在農業經營上，已實施之事項（以經營部門別區分）

單位：％

已實施之事項（可複選）	稻作	蔬菜	果樹	酪農
農業經營之法人化	5.5	2.7	1.4	3.9
擴大經營規模或農作業委託	35.2	18.3	13.5	22.9
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或農業生產方式	20.4	18	28.4	12.6
農產物的加工及販賣	12	9.3	11.8	5.6
直接販賣或契約生產方式	38.9	35.4	37.5	10.4
抑制新的農業投資（機械、設施）	24	24.3	19.9	26
變更生產資材調度方式，以削減生產成本	31.6	30.9	27.4	35.9
縮小經營規模或增加農作業委託	3.4	5.1	5.1	6.1
其他	2.7	4.8	5.7	3.9
無特別事項	10.7	11.1	19.6	20.3
未回答	12.6	14.7	9.5	11.7

2. 農業經營上，土地方面之問題點

表 4 為農業經營上，土地方面之問題點。由表 4 可知，土地方面之主要問題點為農地分散及基礎建設尚未完成。

表 4 農業經營上，土地方面之問題點

項目（可複選）	比例（％）
農地分散	54
基礎建設尚未完成	28.5
對農地之買方、借方之援助不足	16.1
農地價格、租金太高	13.9
農地之賣方不多，以致於規模擴大所需農地不足	11.7
對農地之賣方、貸方之援助不足	9.8
其他	5.5
未回答	15.3

3. 農業經營上，勞動力方面之問題點

表 5 為農業經營上，勞動力方面之問題點。由表 5 可知，勞動力方面之主要問題點為配偶之負擔過大及無農業後繼者。

表 5 農業經營上，勞動力方面之問題點

項目（可複選）	比例（%）
配偶之負擔過大	42.3
無農業後繼者	28.5
年間無法安定從事農業勞動	23.2
本人高齡、體力不足	21.4
雇用勞動力不足	20.7
其他	4.7
未回答	12.1

4. 農業經營上，有關經營方面之問題點

表 6 為農業經營上，經營方面之問題點。由表 6 可知，經營方面之主要問題為農產品價格不安定及生產資材價格太高。

表 6 農業經營上，經營方面之問題點

項目（可複選）	比例（%）
農產品價格不安定	67.7
生產資材價格太高	52.4
機械設施購入、更新所需之資金不足	23.7
無法償還借入款	14.2
其他	3.2
未回答	7.1

5. 農業經營上，資金調度方面之問題點

表 7 為農業經營上，資金調度方面之問題點。由表 7 可知，資金調度方面之主要問題為無貸款條件優渥之資金及金融機關之審查、保證條件比以前嚴格。

表 7 農業經營上，資金調度方面之問題點

項目（可複選）	比例（%）
無貸款條件優渥之資金	31
金融機關之審查、保證條件比以前嚴格	30.7
金融機關對農家提供有利資金之態度消極	24.7
金融機關之貸款手續繁雜且費時	17.5
其他	4
未回答	30

6. 有關農家總所得變化之意識

（1）農家總所得之變化，與 5 年前相較，農家總所得大幅減少者 26.6%，略為減少者 21.5%，亦即約有 48.1% 的農家感到所得減少。農家總所得大致無

變化者 26.2%，略為增加者 14.7%，增加很多者 9.8%。

- (2) 農家總所得減少之理由，如表 8 所示。由表 8 可知，各部門農家總所得之減少主要由於農業所得的減少。而農產物販賣金額越大的農家，受農業所得減少的影響越大。
- (3) 農外所得減少之理由，如表 9 所示。由表 9 可知，各部門農外所得之減少主要由於本人或家庭成員薪水減少及農業以外自營業之收入減少。而農產物販賣金額越大的農家，農外所得減少主要由於農業以外自營業之收入減少。農產物販賣金額較小的農家，農外所得減少主要由於本人或家庭成員薪水減少，以致收入下降。

表 8 農家總所得減少之理由

單位：%

	因為農業 所得減少	因為農外 所得減少	農業與農外 所得皆減少	其他	未回答
經營部門別					
稻作	78.7	2.5	17.6	1.3	-
蔬菜	75.7	4.2	15.3	2.8	2.1
果樹	80.9	2.9	12.1	3.5	0.6
酪農	87.1	2.4	5.9	4.7	-
農產物販賣金額別					
300 萬日元未滿	52.1	6.8	37	4.1	-
300-500 萬日元	67	4.0	25	3.0	1
500-700 萬日元	77.2	2.9	16.9	2.9	-
700-1000 萬日元	80.9	1.9	14.4	2.9	-
1000-2000 萬日元	88.3	3.3	5.8	2.1	0.5
2000-3000 萬日元	91.6	2.6	2.6	2.6	0.6
3000 萬日元以上	88.9	2.5	5.6	3.1	-

表 9 農外所得減少之理由

單位：%

	由於本人或家庭成員退休，以致收入減少	本人或家庭成員退休以外原因之退職，以致收入減少	本人或家庭成員薪水減少，以致收入下降	有收入之家庭成員因結婚、遷移，另立家庭，以致收入減少	農業以外自營業之收入減少	其他	未回答
經營部門別							
稻作	20.8	20.8	43.8	8.3	22.9	6.3	6.3

蔬菜	3.6	7.1	39.3	3.6	46.4	14.3	3.6
果樹	3.8	19.2	30.8	-	30.8	23.1	11.5
酪農	-	-	57.1	-	57.1	-	-
農產物販賣金額別							
300 萬日元未滿	28.1	31.3	37.5	9.4	18.8	12.5	3.1
300-500 萬日元	17.2	10.3	41.4	3.4	34.5	10.3	3.4
500-700 萬日元	3.7	11.1	33.3	3.7	55.6	11.1	3.7
700-1000 萬日元	11.8	11.8	32.4	2.9	44.1	14.7	5.9
1000-2000 萬日元	-	5.1	35.9	7.7	35.9	10.3	17.9
2000-3000 萬日元	12.5	12.5	25	-	62.5	-	-
3000 萬日元以上	7.7	15.4	7.7	-	46.2	46.2	7.7

7. 經營規模之意向

- (1) 今後之經營規模，欲「維持現狀」者 60.4%，欲「規模擴大」者 26.8%，欲「規模縮小」者 9.9%，「想放棄經營」者 2.6%。
- (2) 欲維持現狀之理由（可複選）：「以現在之規模，經營十分安定」佔 21.4%，「農地集中困難」佔 13.1%，「在勞力方面，現在的經營規模適當」佔 75.2%，「家族勞動力無法增加」佔 44.6%，「目前並無農業機械更新之必要」佔 4.5%，「目前尚無欲導入之農作物」佔 9.2%。
- (3) 欲擴大規模之理由（可複選）：「可使經營安定」佔 75.1%，「欲導入新的作物」佔 12.5%，「提高機械、設施等之利用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佔 52.6%，「欲賣農地及租借農地者增加」佔 15.4%，「農業後繼者及家庭勞動力增加」佔 19.3%。
- (4) 規模縮小及想放棄經營之理由：「農外收入安定」7%，「無後繼者」54%，「預定賣農地」4.6%，「宅地化的進展，經營環境困難」5.8%，「高齡化、體力不足」65.2%，「無更新農業機械之預定」3.7%，「農業缺乏將來性及魅力」19.5%。
- (5) 今後經營規模之意向（以農產物販賣金額區分），如表 10 所示。由表 10 可知，農產物販賣金額越大的農家，規模擴大的意願越高。農產物販賣金額較小的農家，有縮小規模的傾向。而農產物販賣金額未滿 300 萬日元的農家，有放棄經營之意向者高達 12.3%。

表 10 今後經營規模之意向（以農產物販賣金額區分）

單位：%

農產物販賣金額	規模擴大	維持現狀	規模縮小	放棄經營
300 萬日元未滿	14.9	53.2	18.8	12.3
300-500 萬日元	15.4	64.8	15.9	3.8
500-700 萬日元	20.5	59.8	16.1	3.6

700-1000 萬日元	22.4	67.1	8.5	1.2
1000-2000 萬日元	26.6	62.2	9.4	1.6
2000-3000 萬日元	34.8	58.1	5.5	1.4
3000 萬日元以上	38.1	52.7	6.4	2.2

8. 將來擔任地域農業之經營體

- (1) 將來5年之後，何種經營體將擔任地域農業之生產。認為「由於高齡者或從事其他產業者增多，農業人手不足，地域農業將縮小」者41.6%，其次認為「主要由個別家族經營」擔任者34.6%，認為「主要由農作業委託者擔任」11.9%，「主要由集落營農或法人擔任」10.4%。
- (2) 將來擔任地域農業之經營體（以地域區分），如表11所示。由表11可知，除了北海道及北陸地區以外，認為「高齡者或從事其他產業者增多，農業人手不足，地域農業將縮小」之比例相當高。

表 11 將來擔任地域農業之經營體（以地域區分）

單位：%

	個別家族 經營	集落營農 或法人	農作業委 託者	由於高齡者或從事其他產業者增多，農 業人手不足，地域農業將縮小
北海道	52.7	9.5	8.3	27.2
東北	36.5	10.5	16.2	35.6
關東	38.7	7	7.1	45.7
北陸	27	28.4	20.3	24.3
東海	22.4	12.1	17.3	45.3
近畿	37.3	10.4	10.4	40.4
中國、四國	27.1	8.7	9.3	53.8
九州、沖繩	35.4	10	14.2	38.6

一、 結論

根據以上之調查結果概要，可知在日本農業經營上，認為必要之事項，53%認為應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由於轉種附加價值更高的作物實施不易，因此實際上已實施者僅21.4%。而農業經營上，土地方面之主要問題為農地分散及基礎建設尚未完成。勞動力方面之主要問題為配偶之負擔過大及無農業後繼者。有關經營方面之主要問題為農產品價格不安定及生產資材價格太高。資金調度方面之主要問題為無貸款條件優渥之資金。

至於今後之經營規模，大多選擇「維持現狀」，而欲維持現狀之理由，主要為「勞力方面，現在的經營規模適當」。而規模縮小及想放棄經營之理由主要為「無後繼者」及「高齡化、體力不足」。農產物販賣金額較小的農家，亦有縮小規模的傾向。尤其農產物販賣金額未滿300萬日元的農家，有放棄經營之意向者

高達 12.3%。因此未來日本農業經營之展開，農產品價格不安定、生產成本過高及農業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是急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資料來源：

http://www.maff.go.jp/www/chiiki_joho/cont/20031031cyosa.pdf

http://www.ndic.jp/data_pickup/8d863s000000o6dl.html

<http://www.pref.shiga.jp/public/nosei/nosui-vision/shuseigo/vision/zenbun/model.htm>